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7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729990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

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097F00D11366-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關於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獎懲案件，常見考績委員會組成及運作不合法情形一案，請查照酌參並轉知所屬。

說明：鑒於部分機關未諳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令(函)釋規定，致其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不合法，而有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撤銷其考績或平時考核獎懲處分之情形，為免影響該等處分之合法性及安定性，經就保訓會94年至97年間撤銷類此案件之類型，以及本部相關令(函)釋規定，彙成「94年1月至97年12月公務人員保障案件涉及考績委員會組成疑義經決議撤銷原因分析表」供參，請貴機關再行檢視有無上開表列違誤情形並轉知所屬，俾利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獎懲案件之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機關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12/25
14:557

電子收文



**94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涉及考績委員會
組成疑義經決議撤銷原因分析表**

| 撤銷 類型 | 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案號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撤銷考績理由分析 | 適用之相關函釋規定 |
|----------|---|--|---|
| 迴避錯誤 | 94 公申決字第 0130 號 94 公申決字第 0272 號 95 公申決字第 0110 號 96 公申決字第 0209 號 | 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僅須於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迴避即可，如全程迴避或全體迴避，即與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7 條之意旨不符，違背考績委員會須由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共同參與考績初核之旨，而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1、92 年 1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4972 號書函略以，考績委員會主席為本機關職員，其年終（另予）考績自應依相關規定程序由其主管評擬；至考績委員會係為合議制，主席係為處理議事、維護秩序，不生迴避之問題；惟如於初核或復議時欲變更主席本身之考績者，主席應即迴避以符法制。 2、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46276 號書函略以，考績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涉及主席本身考績事項，該次會議可否由貴局人事室主任暫代主席一節；依本部 92 年 1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4972 號書函釋規定，該次會議如係討論主席年終（另予）考績事項，除於初核或復議時欲變更主席本身之考績外，不生迴避之問題；惟如係涉及主席個人平時考核獎懲事項，主席應即迴避，而由機關首長另行指定 1 人為主席。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王鉅都
電話：02-23141000#2079
電子信箱：aac2079@mail.moj.gov.tw

受文者：審計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30000F_10905000510A0C_ATTCH3.pdf、
A11030000F_10905000510A0C_ATTCH4.pdf)

主旨：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1月2日「公職人員獎勵案件及獎勵金發放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說明一所述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審計部、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部政風小組(含附件)、本部廉政署各組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 項次 | 疑義態樣 | 說明 |
|----|--|--|
| 一 | 填報書面迴避通知書之時點 | <p>(一) 公職人員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然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尚無通知填報時間之限制，惟仍以儘速填報為宜。</p> <p>(二) 公職人員因同一案件迴避事由（例如於考績案單位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均應自行迴避者），僅需填寫 1 份自行迴避通知書，又自行迴避通知書尚不影響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各該公職人員是否應分別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宜由各機關視迴避案件性質及迴避人數等自行審酌。</p> |
| 二 |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與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要件未符。 |
| 三 |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均自行迴避，恐造成出席考績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 |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且本法第 6 條所稱自行迴避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具體個案之利益應自行迴避，故考績委員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參與考績委員會，尚不生考績委員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 |
| 四 | 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考績委員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 |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依本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意旨，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是以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
| 五 | 考績委員遇有本人考績、獎懲案時，已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踐行自行迴避，是否需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 | 已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規定者，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惟尚不影響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為簡化考績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流程，建議由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該考績委員自行迴避情事，並於會議中預先擬具書面迴避通知書載明考績委員迴避事由，由各該考績委員會委員簽名之（如範例）。 |